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ZHCS-0901 号

凤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磋商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为了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使用CA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轮（多轮）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9、咨询其他问题，请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3
二、磋商文件	15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六、磋商	23
七、定标	26
八、废标	27
九、合同授予	28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十一、质疑与投诉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一、磋商步骤	31
二、评审方法	31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40
四、政策性扣减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6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71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72
第三部分 响应偏离表	75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77
第五部分 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78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9
第七部分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8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0
第八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ZHCS-0901 号

项目名称：凤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养老服务	家庭床位适老化改造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8)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 (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21)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事业单位可以提供经过审定的财务报告。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自行下载（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格式）；

2、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为了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使用CA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

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8. 本公告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天水路129号

联系方式：0917-4762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8室

联系方式：0917-3434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917-3434050

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天水路 12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17-47625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917-3434050
3	监督机构	凤县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凤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2025-ZHCS-0901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690000.00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1	服务地点	凤县全域涉及上门服务的地点
12	质量要求、验收 标准	合格；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凤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验收要求。
13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 ☐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形式：书面形式
19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2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费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 0 6 0 2 2 8 0 1 4 2 1 0 0 0 9 2 9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风路支行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3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磋商结束之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注意以下事项 2.1、保函接收、查验单位； 2.1.1、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 2.2、保函递交时间 2.2.1、银行保函递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 号：80602000142101980614965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号后 5 位数字）14965+磋商保证金 注：1. 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不少于磋商有效期。
24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包括： 1.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 2.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含电子版U盘）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不接收到付和平邮）（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8室，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917-3434050）。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事业单位可以提供经过审定的财务报告。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6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7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当日
29	磋商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
30	磋商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32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在更新至最新版本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 3) 在更新至最新版本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特别提醒：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34	技术成果归属	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5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监督机构：凤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通过正常渠道获取了磋商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说明：若有此类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
-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数量、服务期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底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8.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授权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磋商。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四、政策性扣减”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磋商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磋商货币

17.5.1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版邮寄并行的方式，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使用 CA 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锁对投标文件（*.SXSTF 格式）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拟投入设备、人员、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8.3 供应商应按“初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8.4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按“磋商二轮（... 伦）报价单”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最终报价，并由磋商小组现场评审。

18.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0. 磋商保证金

20.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

约束力。

20.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0.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磋商结束之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指定机构。

（4）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5）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0.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20.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20.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的；
-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8）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至保证金退还系统。

20.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节假日除外。

20.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1.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处签字和盖章。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目录及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的密封和标注

24.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所有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书（U 盘）全部密封邮寄。

24.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的正本和副本须各自分开密封。**正本和电子投标书密封在一个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3）封袋正面标识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若有）；

②. 磋商供应商的全称；

③. 标袋内容： 正本 份、 电子投标书 份或 副本 份；

④. “请勿在_____（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24.4 未按本章第 24.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CA 锁）并

邮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造成的后果，投标单位自负。）

25.2 逾期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3 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5.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5 如果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6.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26.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7. 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

28. 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28.1 供应商签到：开标前 1 小时，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28.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8.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进入开标下一阶段。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28.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耐心等待专家询标，勿退出开评标系统，询标结束后，请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多轮报价。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如因供应商擅自退出系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为了优化不见面询标体验，节约竞争性磋商时间，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流程做以下优化，若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

28.5 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28.5.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8.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
- 28.5.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28.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0.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服务类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1. 磋商与评审

31.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 评审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

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34.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定标程序

35.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6.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

37. 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4）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或实施地点等项）的。
-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7）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废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8. 履约保证金

38.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 合同订立

3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 合同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

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1.1 磋商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41.2 成交单位依据中标（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缴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4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一、质疑与投诉

42. 质疑

42.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或标段、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43.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 (4) 磋商；
- (5) 最后报价；
-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8) 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事业单位可以提供经过审定的财务报告；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书面声明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	非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3年内受到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 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 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属于前款28.4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其他	1.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3.3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4.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

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权 值%	评审标准
一	磋商总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二	技术商 务评审	90 分	
1	项目分析	7 分	对本项目背景了解、现状理解透彻、项目目标、任务理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理解有详细分析得 5.1-7 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基本正确、现状理解较为简单、项目目标、任务理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分析不够详细得 3.1-5 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较为简单、现状不够理解、项目目标、任务理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分析欠缺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8 分	服务方案响应内容齐全，符合项目要求。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响应情况计分：内容齐全、详细、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6.1-8 分；内容粗略、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1-6 分；内容不齐全、安排不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3 分。
3	工作方案	8 分	工作方案清晰、完整，主要技术措施科学、先进、合理。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计分：方案清晰完整、合理，技术措施科学、先进，可实施性强计 6.1-8 分；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较为科学、先进、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计 3.1-6 分；方案不合理，技术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实施性差计 0-3 分。
4	应急预案	8 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如：建立防火、防盗、以预防突发疾病和意外受伤为核心的应急预案），应急方案详细完善、切实可行。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计分：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计 6.1-8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计 3.1-6 分；方案不合理，可实施性差计 0-3 分。

5	服务质量	8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考虑全面，并有相应解决方案，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6.1-8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3.1-6 分；方案不合理，可实施性差计 0-3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质量的控制、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详尽合理，切实可行计 6.1-8 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计 3.1-6 分；保证措施及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实施性差计 0-3 分。
7	合理化建议	3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项目团队	10分	项目团队：根据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数量、从事类似服务的相关经验等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计分：人员安排有详细规划，团队架构完整，责任清晰，构成合理计 4.1-6 分；只提供人员安排，人员架构模糊计 2.1-4 分；人员安排模糊、人员配置欠缺计 0-2 分；服务人员在 20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计 1 分，最多计 4 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人员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健康证、从业资格等）
9	管理及考核办法	7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及考核办法（有健全的失能老人居家服务、日间照料、行政、人事、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并公开上墙）。管理及考核方案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1-7 分；管理及考核方案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3.1-5 分；管理及考核方案笼统的得 0-3 分
10	服务承诺	3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提供的增值服务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后续服务保障	10分	1. 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保证一人一档以便在服务期内对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做到了解，并能根据服务对象前期个人情况提出后续多元化服务。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2.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3. 有完善的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长、服务质量、服务地点等进行跟踪监督。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4. 对响应文件中涉及设施、设备发生问题，提供快速修复或更换应对处理方案，内容要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的完全满足用户要求，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4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合理，能满足用户要求的等得 2.5 分；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

			分。
12	业绩	10 分	具有 2020 年 9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与采购内容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应附有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5.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1.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初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初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1.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1.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5.2.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2.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5.2.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2.4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5.2.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

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9.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9.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9.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9.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9.2.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9.2.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原则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4、35 条。

11. 编写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1.1.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11.1.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1.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1.1.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11.1.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1.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3.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3.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四、政策性扣减

14. 政策性扣减范围

14.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4.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政策性扣减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提示：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面向我县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打造具有宝鸡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

县 区	数 量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户）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
凤 县	63	125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我县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中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

服务对象应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

（二）服务内容

1.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意愿的基础上，聚焦老年人安全、居家照护等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等老年用品。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并同时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统计任务时分别计算。助餐、送餐为必选项，优先保障老年人用餐等基本服务需求。

3. 建立个人服务档案，每次服务须对服务地点、服务人员、服务对象、服务时长、服务

内容等进行记录确认。

4.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三）服务标准

1.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标准。家庭养老床位应当“一户一案”，重点对老年人居住环境的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配置手杖、轮椅、助行器等老年产品，营造无障碍空间。根据老年人居家环境条件和需求，安装必要电子信息服务等设备。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人员一次上门时提供了多类服务，或者服务周期内一位老年人享受了超过 30 次上门服务，均视为完成 1 人次服务。**服务对象在服务周期内因故中止服务的，服务满 30 次及以上计 1 人次，否则不计入任务，需重新确定服务对象，存在的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 2 次，每 2 次间隔不少于 2 天，每次不低于 60 分钟。每次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与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送餐、助餐服务结合进行。老年人助餐、送餐按照《宝鸡市积极发展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四）服务方式

采取定期上门的方式为失能老人提供服务。服务人员及机构自行准备交通工具方便出行。

（五）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岗位要求：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有效身份证年龄在 18-55 岁之间，持有健康证（有效期内），有合法的就业资格。

2）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并具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3）磋商前 4 个月内（不含磋商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4）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及语言表达能力。

5）经过系统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6）养老护理员具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意识和能力。

2.责任与权限

- 1) 经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 服从领导、服从工作安排，具有敬老、爱老的工作责任心。
- 3) 挂牌服务，做到服务规范、语言文明、细致耐心、防范未然。
- 4) 须熟悉掌握助老服务的技能，严格工作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的操作程序和服务标准。
- 5) 服务工作定时、定点、定量、目的明确，服务到位，尽职尽责的达到服务目的，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6) 经常与老人沟通交流，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特性，努力满足老人的正常需求。经常性进行情感交流。
- 7) 在服务时未经主人允许，不准拿用、乱动服务对象的物品，尊重老人，不许探知他人的隐私，尊重老人的生活习俗、习惯。对于老人以各种形式馈赠的钱和物品，应婉言谢绝，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受。
- 8) 在工作中如遇到意外和突发事件，必须采取积极地防范和急救措施，熟知各种求救电话，避免各种不良后果发生。
- 9) 在工作中，每日要有服务记录，同时。服务工作完后，由服务对象签订服务意见，完成和达到服务要求，每月兑付劳动报酬。
- 10) 定期进行工作交流，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五) 技术要求

- 1.有相关服务经验、和服务管理团队，比较完善的服务、管理和运营体系；
- 2.有服务和管理风险预案；
- 3.护理员服务时间，通过使用智能服务监督软件和服务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服务记录与考核。
- 4.服务机构要对自身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同时要接受服务对象、家属、群众和政府部门的考核、监督和指导；
- 5.负责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实施；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

况、经济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制定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方案，建立服务档案，签订服务协议；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按照要求及时上传数据；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定期开展或自觉接受服务质量评价，以及对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的满意度调查。

（六）进度要求

每月上旬上报上月服务时间汇总表和服务卡，根据核实情况和满意率测评结果进行服务费的申请拨付。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服务地点：凤县全域涉及上门服务的地点。

（二）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三）验收要求：

基本提升行动验收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实施，“一人一档”。项目验收时以系统数据为准。

1. 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机构入户验收，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服务成果的进一步查阅。

（四）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3. 成交人需遵守相关承诺，按照承接服务方案，履行约定义务。

（五）售后服务要求

1、硬件售后服务：

（1）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年。

（2）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人工和部件的维修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保修、智能产品网络（网卡）支持、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需在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若远程技术指导无法解决，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乙方应将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和备品备件等完整移交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补齐。

2、服务类售后服务：

如服务对象对当次服务不满意，乙方应在接收到反馈后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处理，需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或免费重新提供服务。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附件:1.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 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 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 / 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设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备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等感应设备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注：1. 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2.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地垫	个	63.00
			防滑地胶	m²	150.00
			防滑地砖	m²	332.00
2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	个	68.00
			水泥坡道	m²	400.00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门槛移除	个	218.50
4		房门拓宽	房门拓宽	m²	760.00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	副	300.00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床边护栏	对	409.50
			可折叠床边扶手	个	383.00
			床边扶手	个	787.50
7		配置护理床	ABS 双摇护理床	张	1995.00
			手动双摇护理床	张	2677.50
			电动护理床	张	4095.00
			电动起背器	张	1260.00

8		配置防压疮垫	防压疮坐垫	个	48.00
			防压疮靠垫	个	68.00
			防压疮床垫	个	498.00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一字形扶手	个	79.00
			U形扶手	个	173.00
			L形扶手	个	157.50
			135° 扶手	个	160.00
			T形扶手	个	162.00
10		配置淋浴椅	淋浴椅	把	368.00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自动感应灯	个	63.00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老旧线路改造	m	85.50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	个	100.00
			更换二三插座	个	95.00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防撞条	m	9.50
			防撞角	个	3.15

14	网络连 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WIFI 路由器	个	315.00
15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个	472.50
16	紧急呼 叫设备	紧急 呼叫器	NB 紧急按钮	个	210.00
17	生命体 征监测 设备	智能腕表	智能腕表	个	714.00
		智能床带	智能床带	个	1050.00
		非接触式生命体 征监测终端	非接触式生命体征 监测终端	个	1155.00
18	安全监 控装置	烟雾 报警器	烟雾报警器	个	231.00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 警器	可燃气体泄露 报警器	个	231.00
20		溢水 报警器	溢水报警器	个	237.00
21	视频或 语音通 话设备	智能监控 摄像头	4G 摄像头	个	1024.00
		双向语音呼叫设 备	双向语音呼叫设备	个	525.00

22	智能感 应设备	门磁 感应器	门磁感应器	个	200. 00
23		红外 探测器	人体红外感应器	个	262. 50
		智能无感看护终 端	智能无感看护终端	个	998. 00
24	老年 用品	手杖	单脚手杖	个	78. 50
			三脚手杖	个	105. 00
			四脚手杖	个	105. 00
			凳拐	个	249. 90
25		轮椅/助行器	轮椅	个	751. 00
			助行器	个	299. 00
26		放大装置	放大装置	个	47. 00
27		自助进食器具	自助进食器具	套	288. 00
28		助听器	助听器	个	299. 00

附件 2.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所涉及内容及要求

一、适老化改造	
名称	具体内容及要求
防滑地垫	尺寸：≥560*880mm, PVC材质：正面小圆点按摩，真空吸盘可轻松 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吸附力强，透水快。 需提供检测报告
防滑地胶	采用 PVC材质地板，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应采用防湿滑系数为>R10，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R9, 厚度≥2mm
防滑地砖	工程改造铺设防滑砖。防滑砖要求如下： 厚度不少于0.5cm；耐磨度：莫氏硬度7级以上；防滑度：R11 以上；吸水率E<0.5%。
橡胶坡道	橡塑材质，耐水防滑、承重力不低于500kg；防滑性强。尺寸≥100*15*5cm
水泥坡道	按坡比铺设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材料：水泥、石子砂。
门槛移除	工程改造：移除门槛
房门拓宽	开门洞、换门
下压式门把手	面板总长：≥230mm 面板孔距可调节；开门方向通用型；
床边护栏	1、可折叠设计，方便快捷使用更安全，升级加厚太空铝材，一体化焊接，安全稳固 牢固。三重加固，承受力重，不锈钢立柱和加厚横梁，金属连接件，铝合金上管，防变形堵头，双重保护延长使用寿命，下连接全金属固定，静音保护头设计，人性化调节按钮，一件折叠，省时省力。 2、铝合金上管尺寸≥3cm*3cm，不锈钢立柱≥2cm*2cm，下管铸铁钢管≥3cm*3cm。
可折叠床边扶手	1、产品采用喷塑白优质高碳钢，材料厚度≥1.2mm，高强度高承重。 2、4档高度可调节，调节高度：505mm-580mm。 3、扶手加宽设计，可转向。 4、收纳袋设计，分小布袋2个可放眼镜手机，大布袋1个可放书。 5.底座尺寸≥545mm*755mm。
床边扶手	1、扶手材质：抗菌ABS尼龙胶管内衬不锈钢管，钢管壁厚≥1.0mm； 2、底板材质：高碳钢，尺寸≥500*600mm； 3、高度五档可调节，调节方式为弹扣式； 4、配夜光胶条，底板外包减震硅胶圈； 5、整体颜色为黄色或白色，颜色不能有色斑，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 6、产品总重量≥11.5kg。 需提供检测报告

ABS 双摇护理床	1. 尺寸：≥2050*960*500mm，整体承重可达≥300kg。 2. 产品功能：整体结构稳定，安全牢固，具有手动调节背部升降及腿部升降功能；背部调节高度：0-75。±5。，腿部调节高度：0-40。±5。。 3. 床体骨架采用≥40*80*1.0mm成型方管焊接，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防腐防锈，外观精美等特点。 4. 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处理无锐角毛边，便于透气。 5. 床腿采用≥40*40*1.0mm方管焊接，配置静音万向脚轮，高稳定性连动系统，刹车 稳定方便，防水、防尘 6. 床头尾板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无缝制成，稳定可靠，挂式设计安装拆卸方便。 7. 配备5挡加厚铝合金护栏，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表面光滑易清洁。 8. 摇杆摇柄采用ABS或钢制电镀折叠摇把，具有双向空档保护装置，不使用时可折叠，牢固灵活，无噪音，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9. 床垫采用 ≥6 公分优质硬质棉材质，床垫套外套采用透气网格布料，柔软舒适，可水洗。 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项须包含耐挤压性、耐重物、耐盐水喷雾性 且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手动双摇护理床	1. 尺寸：≥2050*1050*500mm，整体承重可达≥300kg 2. 产品功能：整体结构稳定，安全牢固，具有手动调节背部升降及腿部升降功能；背部调节高度：0-75。±5。，腿部调节高度：0-40。±5。。 3. 床体主框架采用≥40*80*1.0mm成型方管焊接，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防腐防锈，外观精美等特点。 4. 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处理无锐角毛边，不割手，高透气、耐压不 变形、不波动、无共鸣声，床板透气孔面积不低于床总面积的 20%。 5. 床腿采用≥40*40*1.0mm方管焊接，配置静音万向脚轮，高稳定性连动系统，刹车 稳定方便，防水、防尘； 6. 环保木质床头床尾，易于拆装； 7. 摇杆安全、耐磨、轻便省力，具有双向空档保护装置。摇柄采用ABS或表面电镀材质，不使用时可折叠，牢固灵活，无噪音，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8. 配备5挡铝合金护栏，可收缩平放，颜色与床头尾搭配合理； 9. 床垫采用不少于4公分优质椰棕+2公分高密度海绵柔软舒适，结实耐用，外套高级防水帆布，床套前后配有拉链，可方便拆装； 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项须包含耐挤压性、耐重物、耐盐水喷雾性 且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电动护理床	1. 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 2. 材质：床垫采用优质布料，内部采用 40±5mm 硬质棕丝透气性好，20±5mm 高密度海绵回弹力良好，防虫处理，便于拆洗； 3. 功能包括起背、抬腿。床面板调节范围：起背 0-75° ±5；腿位可升降角度：0-40° ； 4. 两侧床邦护栏可收缩平放； 5. 整体载重：不小于 260kg； 6. 四个万向静音轮带刹车功能； 7. 具有静音、恒速、抗电磁、抗干扰的功能。

电动起背器	功能：起背功能 配置：6cm优等级硬质棉床垫 1 张、钢管折弯护栏 1 对、架子 1 个、控制操作系统一套。 起背辅助器参数 1、规格外径：约 1900*900*80mm 架子尺寸710*850mm 2、架子：采用25方管折弯焊接，床面采用交叉式丝网设计，床面具有透气和方孔， 整床承载≥200KG。 3、起背功能，缓解背部压力，为患者提供舒适坐姿，0~80 度自由调节。 4、遥控操作，让护理者在护理时 更加方便自如、也使病人的日常生活变得更加舒适。 5、钢管折弯护栏，方便卧床者掉下床，让护理人员护理时更方便。 6、床体采用电泳+粉末复式喷涂的工艺，病床整体经双重抗锈表面处理，并增加磷化 处理，防锈效果是普通工艺的2倍，表面使用自动流水线设备进行静电粉末喷涂，涂 料有抗菌作用，成品色纯泽亮，喷塑层涂着均匀，固着牢固不易脱落。 7、床垫优等级硬质棉床垫，起背3厘米，下半身 6-7 厘米厚，规格与产品配套，具 有防滑功能。 8、遥控器，不用的时候可以挂在扶手上。 9、背板采用双臂支撑活动转臂滑轮升降、滑轮支撑在背板下面管壁上，升级平稳。
防压疮坐垫	产品尺寸：≥40cm*40cm，采用高热热合压缩，多气囊设计。避免长期乘坐轮椅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防压疮靠垫	产品尺寸：≥63cm*47cm*50cm*50cm。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久坐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防压疮床垫	产品尺寸：≥2000mm*900mm，充气泵出口充气压力可调，最大压力应不小于 12kPa；气 床垫在最大工作载荷下，其最大压力应≥4kpa。气床垫工作载荷应不小于 135kg。需提供检测报告
一字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ABS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外管材质为优质ABS，厚≥4MM, 直径≥35MM。加厚201 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 ≥1.0mm。长度L=60cm。扶手表面有防滑浮点，承重力≥200kg。
U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ABS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外管材质为优质ABS，厚≥4MM, 直径≥35MM。加厚201 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 ≥1.0mm。
L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ABS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外管材质为优质ABS，厚≥4MM, 直径 35MM。加厚201 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 1.0mm。600*350mm
135° 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ABS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外管尼龙，厚≥4MM, 直径 35MM。加厚201 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1.0mm。 尺寸≥600*350mm
T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ABS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外管材质为优质ABS，厚≥4MM, 直径≥35MM。加厚201 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 ≥1.0mm。 尺寸≥700*500mm

淋浴椅	1、高度73-83cm五档可调节，PE材质吹塑座板，尺寸33*40cm； 2、骨架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航空材质，壁厚$\geq 1.2\text{mm}$，底部配纳米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防穿透钢片垫片，座板中间有出水孔，出水孔数量≥ 12个，座板两侧有扶手，扶手连接方式为自动弹扣插接方式，与椅腿采用拉铆工艺，无焊接，保证扶手牢固稳定，扶手材质为EVA泡沫棉，抓握柔韧无凉感，腿部配淋浴花洒卡扣，背部配可拆卸式靠背，靠背为PE吹塑材质； 3、整体颜色为白色，颜色不能有色斑，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座板和靠背表面可配粘贴型EVA防滑坐垫，坐垫灰蓝可选，增加舒适度。 投标单位须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项须包含承重$\geq 180\text{kg}$，有害物质检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L}$。（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智能小夜灯	1. 自动感应-关闭-常亮3种模式，人来即亮0秒感应，人走20S延时关灯。 2. 便捷安装，可磁吸可挂孔； 3. 3-6米感应距离，充分满足室内需求 4. 充电2小时，续航不少于1个月
老旧线路改造	老旧线路更换（电线材质：纯铜芯，安全阻燃，紧密防水）。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
更换二三插座	更换二三插座（插座材质PC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防撞条	材质：NBR 尺寸：$\geq 3.5\text{cm} \times 1.2\text{cm} \times 100\text{cm}$ 说明：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处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
防撞角	尺寸：$\geq 60 \times 35 \times 12\text{mm}$，抗氧化EVA/NBR材质，适用于家具及墙壁阳角处粘贴，尺寸可定制、NBR材质，环保。
二、智能化改造	
名称	具体内容及要求
WIFI路由器	1. 协议和标准 IEEE 802.11ac、IEEE 802.11n、IEEE 802.11g、IEEE 802.11b、IEEE 802.11a、IEEE 802.3、IEEE 802.3u 2. 无线速率：2.4GHz 频段：300Mbps/5GHz 频段：867Mbps 3. WAN 口：1个10/100M 自适应RJ45 口，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4. LAN 口：3个10/100M 自适应RJ45 口，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5. 按钮：RESET/WPS 复用按钮 6. 天线：4根外置全向高增益天线 7. 工作频率：2.4 ~ 2.4835GHz/5.745~5.825GHz 8. 网络介质：10Base-T：3类或3类以上UTP/100Base-TX：5类UTP 9. LED指示：每端口 Link/Act（端口连接/工作）/其他 SYS（系统指示） 10. 外型尺寸：（L x W x H）225mm*142mm*37mm 11. 使用环境：工作温度：0℃到40℃/存储温度：-40℃到70℃/工作湿度：10%到90%RH 不凝结/存储湿度：5%到90%RH 不凝结

无线网卡	1. wifi 频段：802.11b/g/n, 2. 低时延、高吞吐，支持 wifi6 3. 无需插卡，内置驱动，USB3.0 高速接口 4. 新一代wpa3加密技术，内置防火墙 5. 无线速率支持 150Mbps 6. 工作温度：-10° C~55° C, 存储温度:-20° C~60° C
NB 紧急按钮	电源：DC3.0V 静态电流：10 uA 以下 工作温度：-10~+55℃ 通讯制式：NB-IoT 安装方式：壁挂 电压低压报警值：2.6V 工作电流：200mA 以下 工作湿度：小于95%
智能腕表	1. 网络制式：GSM FDD-LTE/TDD-LTE 2. 显示屏：≥1.3英寸 3. 定位：WIFI、GPS、LBS 4. 表带材质：硅胶 5. 分辨率：≥240*240 6. 防水等级：IP67 7. 电子围栏：可设定多个电子围栏 8. 待机时间：≥72H 9. 电池：650mAh及以上
智能床带	主机尺寸：≥116*116*32mm 传感器尺寸：≥400*70*8mm(开合状态下为10mm) 数据传输：4G 供电方式：电源适配器供电
非接触式生命体征监测终端	1. 4G全网通，无需宽带 wifi 支持； 2. 60GHz 毫米波雷达非接触式探测； 3. 生命存在感知，在床/离床识别； 4. 呼吸/心率实时监测； 5. 自定义设置呼吸心率监测范围，异常智能预警 6. 自定义离床预警时间； 7. 自定义生命体征异常及无人预警时长；支持夜间异常离床、无人、长时间无人预警 等； 8. 可输出睡眠质量评分及各类睡眠参数； 9. 产品尺寸：Φ90*23mm 10. 识别距离：0.5~1.5 米 11. 通信方式：4G全网通Cat.1 制式 12. 电源适配器：5V/2A 13. 工作环境温度：-10℃ ~ 45℃

烟雾报警器	工作电压：DC3V（2节AA 电池） 待机电流：<10uA 报警声压：>80dB，3米处（A计权）灵敏度等级： I 级 报警方式：烟雾报警、温度报警、防拆报警、低电报警、故障报警 通讯制式：NB-IoT 感温报警：大于 55 ° C，带温度上报工作温度：-10°C -50°C 工作湿度：10% - 90%RH 保护面积：最大80 m²执行标准：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产品责任险：1000万以上，产品具有检验报告，消防认证，入网认证，型号核准证书。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额定功率：≤3W 检测气体：CH4 报警动作值：CH4：8% LEL 量程范围：CH4：0~20%LEL 探测器寿命：5年（正常环境下） 报警声压：70dB~115dB（1米正前方） 工作环境：-10°C~55°C， ≤95%RH(无凝露) 通讯制式：NB-IoT 执行标准：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产品责任险：1000万以上，产品具有检验报告，消防认证，入网认证，型号核准证书。
溢水报警器	1. 工作电压： DC3V 2. 报警方式： 平台、手机端、电话、短信 3. 触发方式： 有水 4. 安装方式： 无需安装固定，自由放置使用 5. 工作温度： -10°C~+50°C 6. 工作湿度： <95%RH 7. 电池规格： 3节7号电池, 无需插电 8. 电池容量： 1500mAh 9. 报警电流： 30mA 10. 待机电流： <10uA 11. 通讯模式：NB-iot 12. 产品尺寸： ≥118*118*40mm 13. 内置蜂鸣器：发出现场预警信号；
4G摄像头	1. 支持4G全网通，插卡即可上网 2. 云台转动，水平可视角360°，垂直可视角度153° 3. 智能移动侦测，异常情况及时推送报警信息 4. 最高分辨率2304*1296，输出300万像素清晰实时画面 5. 支持双向语音通话，可录音可通话，沟通无障碍 6. 最高支持512GB Micro SD卡，拥有更长的存储时间 7.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日夜不间断监控 8. 智能追踪，自动跟拍 9. 工作温度和湿度：工作温度:-10°C~40°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0. 电源：12V 11. 功耗：12W MAX 12. Micro SD卡接口：支持；网口：100M；SIM卡槽：支持

双向语音呼叫设备	1. 4G 全网通，无需宽带 wifi； 2. SOS 按键拉绳快速求助：防误触式一键报警设计，遇到紧急情况，快速一键求助； 3. 高清语音通话：可设置多组白名单号码，循环呼叫白名单号码直到有人听； 4. 支持语音消息应用，可与家人实现语音微聊功能； 5. 语音识别快速求助：免唤醒远场拾音识别，一句话快速求救，如“救命、救命”等，快速识别，支持误报取消，支持方言自学习功能，支持各地方言基于音色、声纹自学习等功能。 6. 智能广播功能：支持平台对服务老人进行各类政策通知、关怀问候、留言下发等广播功能，提升服务深度与有效性； 7. AI 生活助手功能：天气预报、日期查询、报时、语音拨打电话等； 8. 支持备用电池，断电后设备科技继续使用不低于 10 小时； 9. AI 语音识别距离：5 米 需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中需对以上功能单项均有符合要求的评价）
门磁感应器	报警方式：平台、APP、短信 触发方式：分离、闭合 通讯制式：NB-IoT 工作温度：-10℃~+50℃ 工作湿度 ≤95%RH 电池规格：CR123A 报警电流：300ma 待机电流 <10ua 尺寸：≥76*37*21mm
人体红外感应器	工作电压：DC3V（CR123A 电池） 通讯制式：NB-IoT 静态电流：≤8uA 工作电流：≤200mA 低压报警：≤2.6V（心跳或者触发上报） 相对湿度：5%~95%RH（无凝结现象） 保存温度：-10℃~+65℃ 安装高度：约 2.2m 尺寸：≥113x55x38mm

智能无感看护终端	1. 4G全网通：快速连接云平台，无需配置宽带 WIFI 2. 毫米波雷达&红外双鉴感知探测：人体活动、静止、无人精准识别； 3. AI 起居行为识别及预警：起床、睡眠、微动、存在时长、异常滞留等各种行为识别预警； 4. 语音识别求助： 无需唤醒词，可直接通过“救命”“救命”等语音进行求助，支持误报取消，支持方言自主学习； 5. 点卯报平安：双向互动，智慧管理 6. 事件提醒：天气变化、用药提醒，远程智能关怀老人； 7. 智能网关，支持相关安防设备接入及联网功能 9. 外形尺寸： $\geq 80 \times 76 \times 24.5\text{mm}$ ； 8. 运动物体目标检测 6 米，静止（含睡眠）感知识别 3 米； 10. 语音求救：识别距离典型值 6 米，语音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11. 支持设备断电监测功能，可区分离线及断电状态，实现精准运维； 12. 电源适配器：5V/2A 13. 通信方式：4G 全网通 Cat.1 制式，支持 LTE FDD/LTE-TDD/GSM 上行 5Mbit/s，下行 10Mbit/s；
三、老年用品	
名称	具体内容及要求
手杖	1. 支架：6061T6 铝合金材料，管直径 $\geq 22.2\text{MM}$ ， $\geq 19\text{MM}$ ，管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处理 是阳极氧化处理。 2. 握把：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 3. 脚架：高度 10 档可调，适用 160CM-180CM 人群适用。 4. 脚垫：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
三脚手杖	1. 支架：6061T6 铝合金材料，管直径 $\geq 22.2\text{MM}$ ， $\geq 19\text{MM}$ ，管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处理 是阳极氧化处理。 2. 握把：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 3. 脚架：高度 10 档可调，适用 160CM-180CM 人群适用。 4. 脚垫：三脚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
四脚手杖	1. 支架：6063T5 铝合金材料，管直径 $\geq 22\text{mm}$ ，管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处理是阳极氧化处理 2. 握把：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 3. 脚架：高度 10 档可调，适用 160cm-180cm 人群适用。 4. 脚垫：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大四脚底座稳定性更高。 5. 底座：管直径 $\geq 19\text{mm}$ ，管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处理是喷漆防锈。 投标单位须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项须包含承重 $\geq 180\text{kg}$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L}$ 。

凳拐	1. 支架：6063T5 铝合金材料，管直径$\geq 22.2\text{MM}$，管壁厚$\geq 1.2\text{MM}$，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亮银。 2. 握把：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柔软舒适。 3. 脚垫：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 4. 一拐多用，既是拐杖又是凳子。 5. 磨砂防滑座版，背部加强筋处理、安全承重； 6. 便携收纳、一秒折叠、轻松出行。 7. 5档高度可调。
轮椅	1. 车架：由$\Phi 22\text{mm} \times 1.0\text{mm}$优质钢管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固定式扶手，固定式脚托， 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2. 前轮：7寸实心前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强度高不变形。 3. 后轮：24寸实心胎，铝合金轮廓配置36根辐条；配置高强度双波浪手轮圈，采用 防滑性设计。 4. 刹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使用者上下车； 后把配置带刹车功能的手连动刹车。 5. 座靠垫：采用 600D 牛津布座垫，透气舒适，缝边牢固整齐；扶手：采用优质 abs 扶手垫。 6. 护板：选用 PP 塑料护板。 7. 脚踏板：配置高强度塑料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 8. 安全带：座位配有加厚型按扣安全带。 9. 配有护腿带，防止小腿后移，更加安全。 10. 规格：折叠宽度 27cm（允许$\pm 3\text{cm}$），座位深度 42cm（允许$\pm 3\text{cm}$），座位宽度 45cm（允许$\pm 3\text{cm}$），座位离地面高度 45cm（允许$\pm 3\text{cm}$）。 11. 承重：$\geq 100\text{KG}$。
助行器	1、主架由高强度6063T5铝合金管材组成，管的厚度$\geq 1.2\text{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扶手采用TPU 软质握把，久握不累，带有防滑纹理。 3、软质防滑脚垫，增加稳定性，脚垫内嵌有钢片，耐磨防滑。 4、高度 5档可调，适合不同身高的人士。 5、一键折叠收合，按下弹珠即可折叠，方便收藏和外出携带。
放大装置	手柄为PP和橡胶，镜片采用光学玻璃材质 功能：放大物体书籍等物品，帮助视障人士阅读辨物。镜片直径$\geq 70\text{mm}$ 带 led灯，3倍6倍放大
自助进食器具	1. 防洒碗主体材质为食品级PP塑料，助食碗底部带有吸盘，吸附力持久，防止碗滑动；碗口一侧为屋檐式设计，防止食物遗洒；碗底可拆卸； 2. 助食筷含自动弹簧，防手抖，食品级PP、天然竹子； 3. 弯柄勺方便老人抓握设计，硅胶和食品级不锈钢，可弯头设计方便老人自主进食；手柄位置带有橡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 4. 饮水杯为硅胶紧扣杯口，并有止漏设计，防止杯身翻倒食物和茶水倒出，并可防止吞咽异常老人呛到。
助听器	1. 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4通道、8频段数字处理技术，音质更自然、更清晰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使用更舒适。 2. 最大饱和声输出 (OSPLgo) $\leq 125 + 3\text{dB}$；高频平均值 (OSPLgo) $115 + 4\text{dB}$；满档声增益 $40 + 5\text{dB}$；等效输入噪声级 $\leq 20 + 3\text{dB}$；总谐波失真 $\leq 2\% + 3\%$；频率响应范围 $300\text{Hz} \sim 3000\text{Hz}$。

注：响应文件中涉及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包含 3C）、产品检测报告、说明书、设施、设备彩页等）。

附件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服务人员提供烹饪服务要出示健康证）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注意：动作轻柔，保持头部、面部、身体清洁无异味，做到面容整洁。洗护用具由特困人员本人提供。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1.服务人员上门为失能人员进行面部清洁、梳头等服务。2.服务人员上门为失能人员理发、剃须等服务。3.服务人员上门为特困人员进行手部、脚部清洁，修剪指/趾甲等服务。注意：动作轻柔，保持头部、面部清洁无异味，做到面容整洁。洗护用具由特困人员本人提供。）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注意失能人员的人身安全，精神状况、体力支持等情况）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失能老人如遇身体不适或病情变化，可通过拨打服务人员电话，服务人员及时通知失能老人家属或照料监护人，或代叫 120 进行救援。）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如遇特殊情况及时通知失能老人家属）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服务人员要有专业技能、并保持耐心、细心。）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服务人员要有专业技能、并保持耐心、细心。）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服务人员要有专业技能、并保持耐心、细心、动作轻柔、防止失能人员身体损伤）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服务人员要有专业技能、并保持耐心、细心、动作轻柔、防止失能人员身体损伤）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不因节假日、非工作时间拒绝）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服务人员定期对失能老人进行爱心访视，及时发现其近期需求，掌握思想动态。）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服务机构为失能老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每月定时入户监测生命体征和体格检查，及时准确记录，建立健康监测和诊治的长效机制。并开辟绿色就医通道。）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能与专业知识，合理指导，不能非法推荐保健器具与食品、药品，以免由此产生纠纷。）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服务人员定期为失能老人进行血糖监测，如血糖值异常，需严密监测血糖的，服务人员将会告知其照料监护人进行规范监测并告知医护人员数值，以便于医护人员规范诊疗。）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服务人员根据失能老人的需求代购，如有差异，需征求失能老人同意。）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服务人员做到“唱收唱付”，做到代缴费用票据与代缴费用一致。）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服务人员应告知失能老人具体的数量、时间、代为放置的地点等，方便老人查找、使用。）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服务人员应合法合规代为申请）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注意失能人员的人身安全，精神状况、体力支持等情况）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定期对失能人员进行爱心访视时，对情绪低落的失能人员给予精神支撑，增强幸福感和安全感）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服务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不打探失能老人个人隐私。不泄露失能老人个人信息。）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为我县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中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健康管理、探访关爱、精神慰藉、委托代办等）。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 2 次，每 2 次间隔不少于 2 天，每次不低于 60 分钟。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三、合同结算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

2、地点：

3、方式：定期上门服务。

五、服务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六、验收要求：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实施，“一人一档”。项目验收时以系统数据为准。

1. 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机构入户验收，根据招 、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服务成果的进一步查阅。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相应资质被取消；
 - ②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③ 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④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⑤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5-ZHCS-0901 号

凤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自拟）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响应偏离表
-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第八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只需纸质版提供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审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项目最低磋商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9、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2.1 初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年）	
质 量	
其他说明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2 初次报价分项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首次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初次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首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初次报价合计相等。

2.3 磋商二轮(多轮)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年）	
质 量	
其他说明	

说明：现场提交（上传），不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不高于自身所报首轮报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不需要装订，磋商现场进行二轮（多轮）报价时填写提交（上传）即可，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响应偏离表

3.1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的相关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 三、商务要求”的相关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内容，并结合评分办法等，自行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天。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此页内容。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事业单位可以提供经过审定的财务报告。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
技术人员有（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项目名称）____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项目名称）____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备注：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材料（若有）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附件 5：

磋商担保函（若有）

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仅适用于采用磋商担保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 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或宝鸡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